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许昌经济
技术开发区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CGC-S2022002号
（不见面开标）

招标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S2022002 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S2022002 号

2.2、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规模 3.3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3 万亩（具体内容以后续设计方案与施工图为准）。

2.4、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勘察或测绘、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2.5、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最终财政评审结果的 100%；

二标段：最终财政评审结果总投资 1.5%的费率。

2.6、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第二标段：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2.7、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8、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20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4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20 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9、其他要求

为创税增效，中标人（施工总承包方）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本项目所有税收应在分公司独立缴纳核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3.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含工程测量）乙级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出具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3.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总监。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黑名单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含)，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 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 联系事项

招标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联系人：蔡蓓

联系电话：15136878012

代理机构：河南省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延安路光明路交叉口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137888678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

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

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地址：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联系人：蔡蓓 联系电话：15136878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齐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延安路光明路交叉口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137888678
1.1.4	项目名称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的大路陈村、东黄庄村、干戈李村、高庄村、郭桥村、拳张村、洼孙村、谢庄村、营孙庄村、长村刘村和龙湖街道的于楼村、三桥社区、老寇庄村、花园社区、白庄村、郑庄村，共 16 个行政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20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4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勘察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疑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提交，招标人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告知各投标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2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6</u> 月 <u>23</u> 日 <u>8</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

1		目), 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系统用户注册, 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 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 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 保存备案信息, 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 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 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 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 4. 1.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 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 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 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办理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 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 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	--	--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 2018、2019、2020 年。（仅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如联合体投标，电子投标文件中单位电子印章、法人电子印章等均为牵头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和专家5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3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9.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3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1）施工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设计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终财政评审结果的 100%；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0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0374-2968167。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
-------	------	---

		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文件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进行认定。 1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规定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分包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其它材料；

十四、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形式为后期经财政评审审定费用的百分比。本项目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如有），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

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2 小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和专家 5 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从 5 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中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综合信用标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四、评标程序为：

- （一）初步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且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六、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勘察方案：10 分 2. 设计方案：15 分 2. 施工方案：25 分 3. 报价部分：25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25 分	
2.2.2 (2)	技术方案 (50分)	勘察或测绘方案 (10分)	勘察大纲或测绘方案 (2分)	1、勘察大纲（或测绘方案）的可操作性及验收计划科学合理得2分； 2、勘察大纲（或测绘方案）的可操作性及验收计划较科学合理得1.5分； 3、勘察大纲（或测绘方案）的可操作性及验收计划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勘察目的，勘察施工组织或测绘施工组织 (2分)	1、勘察（或测绘）目的明确，勘察施工组织合理得2分； 2、勘察（或测绘）目的明确，勘察施工组织较合理得1.5分； 3、勘察（或测绘）目的明确，勘察施工组织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3分）	1、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合理得3分； 2、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较合理得2分； 3、拟投入的设备、仪器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后续服务承诺（3分）	1、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全面合理得3分。 2、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交全面合理得2分。 3、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设计方案（15分）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3分）	1、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完整，方案可行、分析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得3分； 2、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分析较全面、较科学得2分； 3、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一般、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项目投资概算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3分）	1、对项目技术经济分析说明及指标分析和经济评价合理得3分； 2、对项目技术经济分析说明及指标分析和经济评价较合理得2分； 3、对项目技术经济分析说明及指标分析和经济评价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设计方案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3分）	1、设计工作内容里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得3分； 2、设计工作内容里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可实施性较合理得2分； 3、设计工作内容里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设计方案 功能性 (3分)	1、设计方案规划功能分区明确、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功能要求得3分； 2、设计方案规划功能分区较明确、配置较合理、满足项目功能要求得2分； 3、设计方案规划功能分区、配置、项目功能要求描述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工作进度 及服务质 量的保证 措施 (3分)	1、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措施具体到位，可操作性强得3分； 2、工作进度安排，服务措施，可操作性较合理得2分； 3、工作进度安排，服务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施工方案 (25分)	总体实施 方案 (4分)	1、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4分； 2、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2分； 3、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一般、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施工过程中 难点及 解决方案 (3分)	1、对本工程施工各关键点、施工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描述完整、可行、科学得3分； 2、对本工程施工各关键点、施工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描述较完整、较可行、较科学得2分； 3、对本工程施工各关键点、施工重点、难点及

				合理化建议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1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合理可行得 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一般得 1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一般得 1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3 分）	1、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2、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 3、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方案一般得 1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劳动力、施工机械配备计划与措施（3 分）	1、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2、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方案较合理、较可行得 2 分； 3、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方案一般得 1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四新应用（3 分）	1、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方面的作用描述完善得 3 分；

			2、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方面的作用描述较完善得 2 分； 3、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方面的作用描述一般得 1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信息化管理 (3 分)	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描述详细得 3 分； 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描述较详细得 2 分； 3、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描述一般得 1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以上每项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方面进行打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根据所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在在所列区间内进行打分，不符合及缺项得 0 分。	
2.2.2 (3)	报价得分 (25分)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2、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0.5+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3、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6-10 家	

		(含 10 家) 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时, 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	
	其他评分因素 (25 分)	企业业绩、人员配备及企业荣誉 (15 分)	1. 企业业绩 (4分) (1) 2019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企业具有类似设计业绩, 有一个得1分, 最多得2分。 (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每有一个得1分, 最多得2分。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附合同 (或协议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 (或中标通知书) 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 项目人员配置 (8分) (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团队配备: 项目团队 (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中具有水利设计行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8分。 3. 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1分, 最多得3分; (以相关证书发放时间为准, 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没有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 2. 2 (4)		服务承诺 (10 分)	(1)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得 0-2 分;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 得 0-2 分; (3) 承诺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及措施, 得 0-2 分; (4)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得 0-2 分; (5)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得 0-2 分 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定标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注： 1) 近年年份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2) 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3)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六）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评分、商务标、商务综合信用标评分后，应分别从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平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 5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 5 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七、定标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九、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0.1 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二）

10.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0.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0.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0.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0.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0.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0.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5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样式）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_____。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_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_____。

3.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权限：_____。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_____

项目经理权限：_____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_____。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_____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_____

4.3.2 采购开始日期：_____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_____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_____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_____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_____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_____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_____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

(7)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

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后期经财政评审审定费用 _____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_____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_____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_____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_____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付工程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合同工程量完成 80%，
拨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70%；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 100%，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验收合
格后并将建设项目移交村委管护，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
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_____

其他支付条件：_____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____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___，副本份数：_____。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20.5 承包方应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程竣工验收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20.6 设计成果需要甲方认可，如设计方案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

20.7 关于施工相关条款（参考）：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水表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

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1.3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

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详见附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四条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

其中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组成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六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方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

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没有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地可依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m；

工 与 环 境 保 护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 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 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 时 设 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 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 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cm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它	以列举的只是部分要求具体情况以发包人提出的为准。		

6.1.4 环境保护_____

6.1.5 安全施工_____

6.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_____

7. 工期延误

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8.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9.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日计算，每逾期一日按_____元计算。

20.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确保 工程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发生劳资纠纷，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中标后，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把好劳务人员选用关，选择技术精、遵纪守法的劳务人员参与项目工程施工。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第一责任人，将设置劳务用工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企业劳务用工管理及工资发放：

1、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标准、支付方式等。

2、建立务工人员实名花名册，并根据工地人员变化及时更新，花名册内容包括务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岗位等。

3、建立考勤备案制度。由专人负责对务工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记录作为支付务工人员工资的凭证。务工人员完成工作离开工地前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有关考勤、工资领取手续、施工日志等由项目实施主体、施工企业保存。保存期限为该项目竣工审计后两年。

4、务工人员工资我单位将安排专人发放给劳务人员，不经领工人员或班组长代领代发。

5、严格遵守国家的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它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或者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将在工程项目显著位置张贴工程费用清算公告，公示期 7 天。告知参与项目施工单位及人员按照劳务合同与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并自觉接受项目单位的监督。由我公司项目经理签字，作为工程竣工款向申请材料交建设备案。（公示证明一式四份）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1) 竣工试验

根据国家规定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3、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二、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文件。

(二) 沟通计划

1、与业主关系的协调

2、与现场各施工队伍的协调与配合

3、与地方各管理部门的关系和协调

(三) 风险管理计划

根据现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三、其他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品牌、规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文件均应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要求，且须符合长葛市地方相关要求。

四、项目技术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中标后，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要求。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年财务状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二、承诺书；
- 十三、其它材料；
- 十四、技术方案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后期经财政评审审定费用的_____ %（大写：为后期经财政评审审定费用的百分之_____），计划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 设计、施工、采购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为后期经财政评审审定费用的_____ 小写：为后期经财政评审审定费用的_____ (%)				
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勘察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服务承诺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至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也需提供此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八、近年财务状况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十一、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过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含成员单位情况）。

十二、承诺书

投 标 单 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材料

1、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认可。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此协议；若不是联合体投标，需保留此格式，

此页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